附件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落实“四水四定”

进一步规范取用水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

为加快做好我区关于落实“四水四定”，进一步规范取用水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处置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取水许可问题的有关处置

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问题。

**1.灌区农业灌溉机井的取水问题。**农业灌溉机井要区分常规水源机井和抗旱应急水源机井。常年取水或作为灌溉主水源的机井要全部列入常规水源机井进行管理，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干旱年份应急抗旱取水灌溉的属于抗旱应急机井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应纳入日常管理，建立应急机井管理台账和用水台账进行规范管理。对于农业灌溉井间距较小的区域，由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价是否存在符合地下水管控指标和管理要求，提出机井布设方案，符合管理要求的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其余制定方案逐步关停。

**2.沟道内违规取用水问题。**通过泵站、渠道等设施取用排水沟水，用于工业、畜禽养殖、农林业灌溉以及绿化、湖泊补水的取水口，原则上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占用所在县（市、区）黄河水指标。

对于明确作为应急抗旱水源（仅指干旱年份临时取水水源，而非每年用水高峰期均启用的补充灌溉水源），用于灌溉的取水口，可不办理取水许可，但须制定应急抗旱预案，建立应急管理台账和用水台账，并纳入日常管理。

**3.其它。**在地下水超采区内公共供水管网已经连通的或者通过替代水源已经解决供水需求的区域内自备井原则上要全部关停，如有水质应急备用等特殊取用地下水要求的，应严格进行论证审批；对于工业企业已破产、停产或权属不清的取水工程，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企业已破产的应直接注销取水许可证；权属不清且没有明确取水主体的应依法关停取水设施。

1. 已办理取水许可证但逾期未办理延续。

取水单位或个人持有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申请，仍继续取水的，应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限期重新办理申请取水手续。取水申请及审批程序按照取水许可审批管理规定执行。

1. 已取得取水许可批准文件，取水工程（设施）建成并取水，但未按规定及时申领取水许可证。

取水单位或个人已取得取水许可批准文件，取水工程（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但未按有关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取水单位或个人限期申领取水许可证。逾期未申领取水许可证的，按无证取水处理。对于取水事项有较大变化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经批准后按程序申领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批准文件有效期逾期失效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审批机关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除以上情况外，取水单位或个人已取得取水许可批准文件，未按照文件批准决定执行的，或取水事项有较大变化的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审批机关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三、取水口标识牌有关事宜

通过本次工作将推进取水口进一步规范化建设，对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口，根据取水许可监督管理需要安装取水口标识牌，标识牌内容包括取水口名称、二维码等，实行“一口一码”管理。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将标识牌设置在取水工程（设施）的醒目处。

四、取水监测计量问题有关处置

（一）提高监测计量覆盖面。

**1.加快实现取水口计量全覆盖。**本次排查取水口应全面配备计量设施，监测计量数据应同步上传至宁夏取用水管理平台。对地下水超采区等水资源过度开发地区，取水口原则上应安装在线计量设施，提升取水在线计量率。对向河道外生态补水的取水口，应实现计量全覆盖，规模以上的要做到在线计量。

**2.有序推进农用灌溉机井监测计量。**对农用灌溉机井，机井管径在20cm以上、具备取水计量设施安装条件的，应安装计量设施。管径在20cm以上、暂不具备计量设施安装条件的，以及管径20cm以下的机井，经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同意，可采用以电折水等方法计量水量。

**3.做好已有监测计量设施改造升级。**对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监测计量设施，取用水户应限期更换、维修，并依法申请检定或校准，保障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对取水规模达到在线计量要求而未实现在线计量的，取用水户应限期实现在线计量。对同一取水口安装多个取水计量设施的，应通过第三方检定校准等工作，综合考虑精度、传输能力等因素，确定一个设施作为计量水量的依据，数据由取用水户和管理单位共享互认。对已开展在线计量但未共享数据的，取用水单位要将实时取水量信息传输至宁夏取用水管理平台。

**4.在线计量设施的运行保障措施。**取用水户应依法依规落实取水计量设施安装、使用、维护责任，依法申请检定或校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对监测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取水工程或设施必须同步安装或完善取水监测计量设施。

（二）提升监测计量数据质量。

**1.明确监测计量精度要求。**取用水户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有关计量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施。明渠、管道输水监测准确度应满足《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导则》（SL365）等技术标准规定。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数据准确度、传输规约等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完善农业取水折算管理。**对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农业灌溉取水口，可采用“以电折水”方法计量水量。

**3.加强计量设施运维。**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取水计量监督管理责任，明确计量设施看护与检修，检定与校准，以及数据采集、传输、质量审核等环节的要求，对取水计量设施使用情况、计量数据质量进行抽查检查，督促指导取用水户落实专人负责数据质量管理，加强取水计量设施运行维护。监测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监测计量设施未检定或校准的，责令限期检定或校准；逾期不检定或校准的，取水量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进行核定。

（三）强化监测计量成果应用。

**1.强化在取用水日常管理中的应用。**各级取水许可审批部门要将取水计量作为取水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的条件，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不得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或延续。取用水户要依据取水监测计量数据，如实填报取用水量。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取水监测计量数据，与许可水量、年度取水计划等进行比对，及时发现和处理超许可、超计划取水问题。

**2.强化在水资源管理中的应用。**加强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数据在用水统计调查、水资源调查评价、取用水管理等工作中的应用，为地表水、地下水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提供数据支撑，为生态流量监管、水量调度、地下水超采治理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等提供重要依据。